





尽保的社会救助工作有关要求：

### 采购清单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备注
<b>一、事务性工作 (C类)</b>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内容	1	主动发现	城市 4140 户/ (次)	协助开展家计调查、核实工作。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和刚性支出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低收入人口的对象进行排查、家计调查。
	2		农村 4000 户/ (次)	
	3	家计调查	城市 2170 户/次	主动调查了解辖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状况及时发现困难家庭，帮助符合条件的家庭申请救助。
	4		农村 2052 户/次	
	5	政策宣传	1 次/年	对困难群众及一般群众通过入户宣讲、发放宣传手册、举办宣传活动等方式做好各项救助政策宣传工作，做到困难群众户户熟悉政策、一般群众基本了解政策。
	6	经办人员能力培训	2 次/年	按照民政部门业务培训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印制相应培训材料。
	7	运行管理费用		
<b>合计</b>				

####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1. 合同总价款为1472000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贰仟元整。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业务费、服务费、人员差旅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乙方按合同约定与甲方要求完成购买事务性社会救助服务，经甲方最终考核确认合格并由乙方定期提供所付金额等额的正规完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的，或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

#### 2. 拨付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采用按月支付资金的方式向乙方拨付服务价款。

#### 3. 拨付时间

按照季度拨付：

第一笔于2025. 3. 10之前支付上季度服务价款，后续按季度类推。

第二笔2025. 6. 10之前支付上季度服务价款；

第三笔2025. 9. 10之前支付上季度服务价款；

第四笔2025. 12. 10之前支付上季度服务价款。



0101234

## 第五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 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3) 乙方迟延或瑕疵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 第六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

(一) 分期评估，甲方会同乙方对项目实施情况按月进行分期评估，州民政局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抽查。

(二) 终期绩效评估，海西州民政局会同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验收，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分期绩效评估、业务能力等未达标的，由甲方向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督促整改，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要求甲方进行培训指导等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应按市场同类服务标准进行支付。对于整改无效的，报上级民政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 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2. 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3. 甲方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

4. 按约定拨付资金。

5. 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从业人员进行业务能力的抽查、考核及培训，对培训产生的费用，乙方应按市场同类服务标准进行支付。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 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标的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4. 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5.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与服务项目有关的相关档案资料。

6. 乙方需与其从业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确保服务对象隐私数据安全。对于在社会救

助服务讨论、签订、提供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困难群众隐私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档案资料应当予以保密，在未征得甲方与提供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本次服务项目的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一) 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1. 乙方未按照要求完成低收入群体对象排查、家计调查的，每少30户扣减合同总价款1%资金;实际排查调查率低于30%的，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

2. 乙方因不作为导致出现“漏保”“错保”的，经省、市州、县区有关部门核查发现的，每出现30户扣减合同总价款1%的资金。

3. 乙方因不作为导致出现“死人吃低保”现象的，每出现3人扣减合同总价款1%的资金,发现10人及以上的,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4. 乙方对迟延或履行合同时出现的遗漏或者错误，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视为乙方违约，应当承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中全部或部分工作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出现违约情形，除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 第九条:其他

1.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应进行平等协商。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账号：2806003509000098058

联系电话：15500551658

户名：西宁市城东区安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宁市西门口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联系电话：13194736000

2025年 3月 10日